

#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097190188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花蓮縣鳳林鎮第18屆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代表梁明新當選人資格及遞補當選人陳宇宏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97年11月18日府民自字第0970179220號函及最高法院97年10月9日97年度台上字第505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7年5月23日97年度上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95年6月16日花選一字第0951950366號公告花蓮縣鳳林鎮第18屆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代表當選人梁明新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97年5月23日97年度上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「處有期徒刑8月，褫奪公權2年，減為有期徒刑4月，褫奪公權1年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7年10月9日97年度台上字第5053號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，其缺額應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花蓮縣鳳林鎮第18屆鎮民代表當選人遞補名單：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花蓮縣鳳林鎮第 18 屆鎮民代表當選人遞補名單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3 選舉區	陳宇宏	男	57.11.30		381

主任委員 黃吉彬